

和谐校园文化建设读本

论中国教育

王春颖 宋颖军/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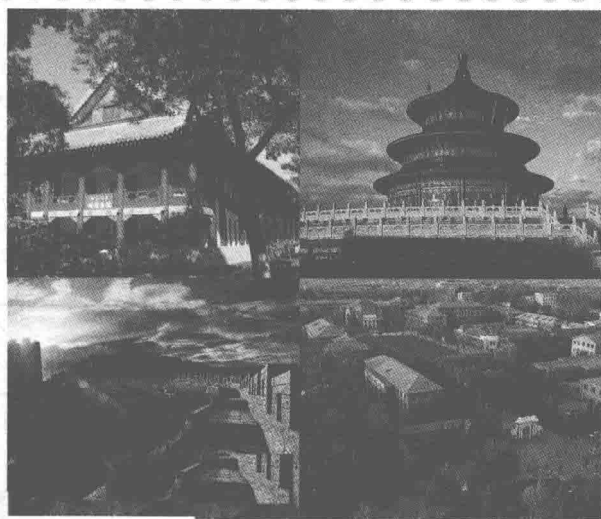


吉林教育出版社

和谐校园文化建设读本

论中国教育

王春颖 宋颖军/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论中国教育 / 王春颖, 宋颖军编著. — 长春: 吉林教育出版社, 2012.6

(和谐校园文化建设读本)

ISBN 978-7-5383-8975-3

I. ①论… II. ①王… ②宋… III. ①教育事业—研究—中国 IV. ①G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16081 号

论中国教育

王春颖 宋颖军 编著

策划编辑 刘 军 潘宏竹

责任编辑 张 瑜

装帧设计 王洪义

出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吉林教育出版社(长春市同志街 1991 号 邮编 130021)

发行 吉林教育出版社(www.jleph.com)

印刷 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13 印张 字数 165 千字

版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83-8975-3

定价 25.80 元

吉教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编 委 会

主 编：王世斌

执行主编：王保华

编委会成员：尹英俊 尹曾花 付晓霞

刘 军 刘桂琴 刘 静

张 瑜 庞 博 姜 磊

潘宏竹

(按姓氏笔画排序)





总序



千秋基业，教育为本；源浚流畅，本固枝荣。

什么是校园文化？所谓“文化”是人类所创造的精神财富的总和，如文学、艺术、教育、科学等。而“校园文化”是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精神财富在校园中的集中体现。“和谐校园文化建设”，贵在和谐，重在建设。

建设和谐的校园文化，就是要改变僵化死板的教学模式，要引导学生走出教室，走进自然，了解社会，感悟人生，逐步读懂人生、自然、社会这三部天书。

深化教育改革，加快教育发展，构建和谐校园文化，“路漫漫其修远兮”，奋斗正未有穷期。和谐校园文化建设的课题重大，意义重大，内涵丰富，是教育工作的一个永恒主题。和谐校园文化建设的实施方向正确，重点突出，是教育思想的根本转变和教育运行机制的全面更新。

我们出版的这套《和谐校园文化建设读本》，全书既有理论上的阐释，又有实践中的总结；既有学科领域的有益探索，又有教学管理方面的经验提炼；既有声情并茂的童年感悟，又有惟妙惟肖的机智幽默；既有古代哲人的至理名言，又有现代大师的谆谆教诲；既有自然科学各个领域的有趣知识，又有社会科学各个方面的启迪与感悟。笔触所及，涵盖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的各个侧面以及教育工作的各个环节，全书立意深邃，观念新异，内容翔实，切合实际。

我们深信：广大中小学师生经过不平凡的奋斗历程，必将沐浴着时代的春风，吸吮着改革的甘露，认真地总结过去，正确地审视现在，科学地规划未来，以崭新的姿态向和谐校园文化建设的更高目标迈进。

让和谐校园文化之花灿然怒放！

本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教育起源	001
第一节 中国教育简述	001
第二节 中国教育的萌芽	002
第三节 西周前的教育与《尚书》	003
第二章 西周至战国时期的教育和百家争鸣的教育思想	012
第一节 崛起的私学对“学在官府”的影响	013
第二节 早期的教育政策和制度	018
第三节 稷下学宫	025
第四节 先秦的教育思潮	033
第三章 秦至晋时期的教育	042
第一节 秦始皇“焚书坑儒”与官学的设立	042
第二节 “以吏为师”“独尊儒术”及儒学统治教育地位的确立	049
第三节 学官制度及管理	055
第四章 隋唐五代时期的教育	062
第一节 教育制度的变革	062
第二节 科举制的建立	069
第五章 两宋时期的教育	074
第一节 兴学运动	075
第二节 王安石所进行的教育改革	081
第三节 朱熹的教育理论与实践	091

第六章 辽金元时期的教育	102
第一节 辽、金、元时期的社会和文教政策	102
第二节 科举制发生的变化及其影响	107
第七章 明与前清时期的教育	116
第一节 教育概况	116
第二节 实学教育思潮	118
第三节 清初实学教育家的教改实验	127
第八章 清末时期的教育	136
第一节 教育走向世界与传统教育的衰落	136
第二节 西方教育的传播与移植	142
第三节 新的教育制度的产生	153
第九章 民国时期的教育	158
第一节 初期的教育改革	158
第二节 学制改革	165
第三节 毛泽东教育思想的形成	173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教育	182
第一节 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知识分子政策	182
第二节 教育改革和革命	192
第三节 教育改革与发展	197

第一章 中国教育起源

第一节 中国教育简述

中国教育，中国历史悠久，数千年的教育设施，均反映出其本有文化的特色；仅近百余年来，始改弦更张，模仿西方，兴办迥异从前的新教育。纵观数千年中国教育发展与演变的业绩，约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而每个阶段又各有其不同的特色，兹分述于下：

一、上古官学时期：三代以前，中国的教育事业完全由政府掌理。据古籍的记载，三代已有颇为完善的学校制度：由中央办理的学校称为国学，由地方办理的学校称为乡学，而国学又有大学与小学之分。教育主要的目的在于明人伦，其内容有所谓的德、行、艺三项。

二、先秦私学时期：东周以后，王官失守，私人讲学之风盛行，官学废而私学兴。春秋战国之世，诸子百家之学，遽起并作，不仅是中国学术思想的黄金时代，在教育理论方面也最有创见；其中又以儒家的孔、孟、荀贡献最多。此外，养士之风盛行，亦足以显示此一时期教育的特色。

三、两汉太学时期：秦虽统一中国，但于教育缺乏积极的建树；必待数十年后，汉武帝立太学、兴教化，中国的教育始再见三代之盛。除此而外，汉武帝又罢黜百家，独尊儒术，对于中国后世的影响，极为深远；而当时经学家的设帐授徒，谨守家法，则犹其余事。

四、魏晋衰落时期：魏晋南北朝数百年之间，教育事业一度大见衰落，然玄风大畅，佛法盛行，亦予中国学术思想以新的刺激，而下开隋唐佛学与宋明理学的先河；于中国教育的推演，并非全无贡献。

五、隋唐科举时期：科举创于隋而盛于唐，历经宋、元、明而成定制，影响于中国的教育逾千年。自兹以降，中国的教育即为科举与学校并峙之局，而竞争之结果，学校每不敌科举，即以唐代学校之盛，号为中古之

最,然亦难与科举竞一日之短长。

六、宋明书院时期:宋、元、明三代,虽中央与地方均有官立学校,然书院实为此一时期教育的特色。书院介于官私立之间,人事经费较有独立性。讲学亦有相当的自由,主持以多硕学鸿儒,学生亦较不热衷功名利禄,益以理学家的昌明义理于其间,遂使此一时期中国的教育大放异彩。

七、清代交替时期:清代在中国教育史上是一个新旧交替的时期。在中叶以前,清代的教育设施,一切均是传统旧式的,此后以迄今日,则改弦更张,完全仿效西方,逐步建立并形成一套与过去完全不同的教育设施。

第二节 中国教育的萌芽

在上古的人类社会中,为了不断保持人类的生活与生存,扩展人们获得生活资料的来源,必须把在生产劳动过程中,世世代代积累起来的如何制造工具、使用工具、保护自身、沟通信息等知识与经验传授给新生一代,于是开始产生了教育的萌芽。这种萌芽既有知识和技术方面的内容,也有社会规范和伦理道德方面的内容。《尚书·尧典》是古籍中最早论及教育的著作之一,如:“帝曰:契,百姓不亲,五味不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宽。”又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已经对“教”作了狭义的限制。参照《周礼·地官》,三代文化官吏可知大概:“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属以掌邦教。……小司徒之职,掌建邦之教法。……乡师之职各掌其治乡之教而听其治。……乡大夫各掌其乡之政教禁令。……州长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党正各掌其党之政令教政。……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孟子·滕文公上》也有“设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白虎通·辟雍篇》说:“古者教民,里皆有师,里中之老有道德者为里右师,其次为左师。”据此可知,狭义的教育和教师概念当时已经存在。古代的帝王已经知道用教育的手段来调节“百姓不亲,五品不逊”的矛盾,而不是只用镇压的方法。至于上文的“教胄子”,后人有不同的解释,有人解释为教育贵族的后裔,

如郑玄释“胄子”为“国子”，即太子，并包括公卿大夫的子弟等。另一种解释认为，尧时无等级之分，所以无从说是贵族后裔，这“胄”实是“育”的意思（《说文解字》），“胄”“育”古音相近，而且相通。清人王引之认为“胄子”即“育子”“稚子”，可作“未成年”解。同时，段玉裁也说，《尚书》今文本作“育”，古文本作“胄”，所以，“教胄子”应解释为用文化（包括诗和乐等）去教导青少年一代。

此外，《尚书·皋陶谟》中还记载了舜在治水过程中效法后稷教民播种百谷，并指示大禹对不屈服、顺从的苗民要用德教来开导的事。《盘庚》篇中多次提到了“德”教的问题，在《高宗彤日》中则更进一步提出“敬民”的思想。教育的目的渐渐渗入了维护统治的内容。《尚书》中的“劝”即后来逐渐演化的政治教育和宣传。《吕刑》篇在强调慎用刑法的同时也强调了“德教”。作为刑法，目的不在于树立威信，而在惩一劝百，使民富庶康乐，“典狱，非讫（止）于威，惟讫于富”。而官员们应该教导臣民遵守法令制度，而不至于犯法受罚，教育臣民敬重德行，“士制（止）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祇德”。而且，文中还进一步论述了“德”与“刑”的关系：“惟敬五行（刑），以成之德，一人有庆（善），兆民赖以之，其宁惟水。”意思是只有严格地遵守法律，才能成就其道德，一人办了好事，亿万臣民都会得到幸福，如此下去，国家就会永远安宁。可以看出，三代的统治者已经很自觉地运用“德”“威”两种手法了。从理论上论述这二者的关系，《吕刑》是第一篇。可以肯定，三代以上虽没有独立的学校，但教育受到了足够重视，并且已将其有意识地作为统治的工具来利用了。

从上古到夏、商、周时期，历史的进步已经为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条件，而且随着历史的发展，人类经历了无数大大小小的文化变迁，教育思想也变得复杂、深刻起来。教育本身的进步往往是和人类文明的发展同步，并对文明的进步和历史的延续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三节 西周前的教育与《尚书》

《尚书》是我国最早的用文字表述的历史文献，它主要记载从传说中

的尧、舜、禹到春秋五霸的秦穆公，前后约两千年的历史，以征檄、文告一类的劝诫文章为多，虽然至今对《尚书》产生的年代和其中个别篇目还有争论，但以《尚书》为先秦以前的文献的看法已为多数学者所肯定。根据《尚书》来研究古代教育是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由于《尚书》年代久远，经汉、清两代文人的传写、注疏、整理，虽说研读起来方便了一些，但难免有附会、假托之处。所以读《尚书》还必须参照历史文献和文物，根据人类文明发展的一般规律来分析研究，从而探寻关于教育起源和发展的一些问题，以求得正确的认识。

（一）《尚书》中哲学、伦理思想对教育的影响

在《尚书》中保存了一些比较成熟的哲学和伦理思想，而这些思想在后来几千年中一直对教育有着较深广的影响，成为学校教育重要的内容和儒士及众家学者们争论和研究的问题。

首先，是哲学对教育的影响。在生产力和科学水平低下的原始古代社会，人们虽然在劳动中努力探索世界的本质、自然的规律和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并且取得了一些成就，但是由于条件的局限，不可能有正确、完备的解释，人们对自然界的风雨雷电、人类社会的征讨杀伐无法理解其中的根本原因，就把一切归诸上帝和神，并以上帝和神作为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的主宰。早在原始部落时期，各个部落就有自己的“图腾信仰”，并产生出最初的宗教，当然这也是最初的教育内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等级的出现和宗法制度的产生，这种原始的宗教也被用来作为维护统治的工具。郭沫若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指出，当时统治者“因为自己的愚昧而且同时有意无意地还要愚民，原始人的思想必然是表现而为宗教，或者魔术或者迷信”，使教育的内容蒙上了神秘的色彩。根据甲骨出土的情况来看，殷人是很重视天命的。他们不仅每事卜，甚至还要每事多卜。王充的《论衡·卜筮篇》说：“纣至恶之君也，当时灾异繁多，七十卜而皆凶。”人们把自然现象和人类社会联系起来，用“敬天”“畏天”来达到维系君权的目的。《尚书·西伯戡黎》说，纣不听祖伊的劝告，不合天意，故遭“天谴”。西周初年，人们开始对神权产生怀疑。在商

朝殷纣自称“我生有命在天”，认为自己是受上天之命而做天子的，因此可以为所欲为，结果是焚身朝歌，国破人亡。殷人敬天，国反而被灭，与此相关联的一系列问题促使周人进一步思考。在《尚书·多士篇》中，周公在对殷民的训词是强调神权的，把周取代殷说成是天意，但后来在他对子侄谈话时，就着重强调“德”，而不再强调“神”了。《君奭篇》是召公诰辞，是研究周初思想的重要史料，诰辞中明显地把治国的着眼点从“天”移到了“人”，明确提出“天难谌”“天不可信”，认为人间的动乱都是有其内在的原因的，强调了用人的重要，这或多或少影响了后来的教育家和思想家荀子，在战国时期他提出了有关人定胜天的思想。《多方篇》是周公代表成王发布的对殷人叛乱诸部族的文告，为了从理论上压服对方，几乎通篇都是神学和天命的思想，显然，这时的天命、神学思想已经逐渐成为统治者自觉运用的统治工具。从此之后，利用教育传播统治者的思想、愚弄民众也就成了历代君王看家的本事了。

《尚书》中哲学思想较集中的要算《洪范篇》，它是研究中国古代史，特别是哲学思想史的重要文献。《洪范篇》大约产生于东周初年，是神权、王权动摇的年代。文中不仅提出了一些治国方法——“洪范”九畴^①，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哲学思想和概念，比如最先提出“五行”的概念。当时作者并没有明确地把“五行”看作是物质的五种最基本的存在形式，只是提出了“五行”的名目——水、火、木、金、土，并指出了它们各自的特性。当然，其中已含有一些哲学思考的萌芽，提出从观察和接触中得出对事物的认知和基本的看法。后人根据“行”的古文作“𡗗”，很像街衢道路的模样，有通路之意，分析“五行”是五种最基本的物质元素。

《洪范篇》把“五行”看作是上帝创造的物质的五种运动形式或者规律，它说：“鲧堙洪水，汨陈其五行，帝乃震怒……鲧则殛死，（子）禹乃辞兴，天乃赐禹洪范九畴，彝伦攸叙。”就是说，禹父鲧采取堵塞的方法治理洪水，结果违背了上帝所创造的五行相克的规律（“汨陈其五行”的“汨”

^①参见《尔雅·释诂》，曰：“洪，大也；”“范，法也。”即以洪范九畴为治国大法的思想。

音 gǔ, 乃“乱”之义; 陈, 即“列”的意思; “其”在此代“上帝”), 上帝大怒……于是鲧被处死, 禹继父治水, 得到了成功。后来上帝便把治理国家的九种大法传给了禹, 所以禹便掌握了这种使臣民和睦相处的治国安民的常理。“五行”说虽有了哲学思考的色彩, 但毕竟非常肤浅, 也正是因为如此, 后来的各家学者都能各执此说, 发其一端, 从中找出自家可用的思想源泉。

从周朝及春秋产生五行说到汉儒董仲舒把五行神学化, 及至宋代的王安石、朱熹, 明末的王夫之等都有关于五行学说的研究, 甚至还有对《尚书》的研究专著, 争论喋喋不休, 不断影响着数千年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另外, 《洪范篇》里的第八条“庶征”, 即“各种不同的征兆”, 明显地表现了“天人合一”的思想。而且文中把征兆分为好、坏两种, 与人间天子君臣的善恶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 并且宣扬了占卜决疑的方法。从某种意义上说, 它对国君、臣民均有约束, 是一种无形的威压。汉代的天人合一思想和谶纬神学不能认为与此没有渊源关系。可以说这是董仲舒等“天人感应”说的渊源, 对后世思想和民族意识的形成产生了极深刻的影响。

研究表明, 对《尚书》尤其是《洪范篇》的评价不可采取形而上学的态度, 在当时的情况下, 任何世界观和认识论都不可能形成完整的体系, 二者是糅合在一起的。另外, 在《尚书》中还可以看到一些认识论的概念和思想, 如《说命中》有“非知之艰, 行之惟艰”的说法, 用知易行难的观点来看待统治者管理国家的实践。明清之际的著名思想家、教育家王夫之在《尚书引义》中引用了这句话, 认为既然知易行难, 就应将困难的放在前边, 容易的搁在后头, 提出了“行先知后”的行知学说, 把“行”在认识论中的作用放在突出的、重要的地位。可以说, 把知、行作为一对矛盾的统一体, 《尚书》要算是第一例了。知行关系的争论在我国哲学史上一直延续了几千年, 是认识论中的关键问题。在《尚书》产生的时代虽不可能对它有深刻的分析和论述, 揭示其本质和相互关系, 但是仅就知行概念的提出, 以及将其明确地看作是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和两类内容, 从而探

讨教育和学习的理论等,已是很可贵的了。

其次,是伦理和其他方面思想对教育的影响。在《尚书·尧典》中已经提出了道德伦理方面的概念和思想。如“慎(诚)微(美),五典,五典克(能)从”就是最早见诸典籍的道德思想,也是后来孔孟等执意效法的古代道德。这里的“五典”就是“五常”之法,即“父义、母慈、兄友、弟恭”等(参见《左传·文公十八年》),教导臣民要用“五典”教导和约束自己,如此,就不会有违反统治者利益的事情发生。孟子也曾说:“圣人有(同‘又’)忧之,使契(音 xiè,相传为殷代的祖先)为司徒,教以人伦。”^①当时诸侯的所谓典(主持)“三礼”,就是郑玄所说的天事、地事、人事之礼。在当时的祭祀中,已有了官员的排列秩序,这些都是后来的等级制度和繁缛的礼节。如《洪范篇》中提出“无虐茆独,而畏高明”的原则,即不要虐待无依无靠的人,然而,对富贵的人要有敬畏之心。在《顾命(康王之诰)》里详细地描写了成王的葬礼,形象地再现了周初的礼制。从器物、衣着写到酒筵,以及王子和不同等级的公卿贵族车辆的排列,明显地反映了当时森严的等级。结合《周礼》的记载,可以看到上层统治者的伦常道德已经深入到社会文化的每一个角落,它必然对人们的思想起着强大的渗透作用。

此外,像《尧典》中的“诗言志,歌咏言”等提法和主张对文学艺术后来的发展也有积极影响,至今仍可作为我们发展现实主义文学创作传统的座右铭。它揭示了《诗经》里《小雅》《国风》中反映出的诗歌创作的优良传统,后世不少进步学者和作家多以此为标准评品诗赋文章,指导弟子、晚辈的学习。

在《尚书》中,可以看到某些方面的教育已是很细致的。长者、智者不仅要传授具体的知识,而且也指点学习方法,提高学生生活的能力。在《说命中》就有“惟事事乃其有备,有备无患”。教导人们办事要谨慎小心,留有充分的余地。同时,《尚书》诸篇亦多是很好的劝诫、论说文章。在文中许多的论述技巧,可以说是春秋战国时期纵横家的滥觞,有一些

^①《孟子·滕文公上》。

是我们今天进行说理教育仍可以引为借鉴的。

(二)《尚书》亦是古代重要教材

《尚书》以记史明道、返朴溯源、言简意赅而闻名于世,很早就受到统治者和学术思想界的重视,被用作学校的基本教材。在统治者看来,《尚书》内容虽十分繁芜,但“足以垂世立教”,示人主以规范,特别是在培养统治者后代的方面能收到良好的效果。在先秦贵族学校的教学内容中,《尚书》占有重要的地位,春秋之际孔子兴办私学,对《尚书》作了删节(“艾夷”和“剪截”),名曰《书经》。自此之后,《尚书》便作为官方和民间教学中必备的基础教材。学生们主要从中学习历史,旁及哲学、伦理、文学及其他,虽历千年而不衰。《尚书》在孔子以前分量是很大的,内容颇多,孔子整理后也有百篇。秦始皇焚书时济南的伏生把《尚书》藏在墙壁中,到汉初时遗失了几十篇,仅存 291 篇。后来毁孔子宅得古文《尚书》46 卷,引起了今古《尚书》的真伪之争,并一直波及近代。《尚书》在作为教材的同时,也成了文人学者研究的对象。人们不仅从中寻觅历史的陈迹,也深入挖掘其他有学术价值的因素,成为老、中、青学者和孩童的重要典籍和读物。同时,《尚书》不仅是汉族文化教材的主要代表,也是我国多民族文化教育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魏晋南北朝时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拓跋氏王朝就下令祭孔读经,讲习《尚书》。唐以后的辽、金、元各朝虽都是在少数民族统治者的控制之下,但当时对《尚书》仍很推崇,并将其定为官学教材。辽、金、元三朝借鉴隋唐旧制,都实行科举考试,金朝开国之初就在大定四年(1164)命人用女真大小字翻译《尚书》,供本民族子弟学习。元朝自太宗六年(1234)设国子监,以儒经教大臣、王公子弟,延请宋学老儒赵复、冯志常等为师。并在 1244 年特地诏见冯志常等,命其进讲《尚书》和《孝经》《易经》等。^① 东汉初期,我国开始对朝鲜的文化教育产生重要影响,许多典籍在此之后被译成朝文,后来又转译成日文和其他语种的文字。公元 645 年,日本开始革新,此后遣隋使、遣唐使被

^①参见辽、金、元史及《续文献通考·选举考》。

源源不断地派往我国,文献书籍被大量地翻译了过去。公元701年,随着日本《大宝令》的颁布,成立了类似我国国子监的教育管理机构——大学寮。在他们的教材设置中,《尚书》被明文确定下来,并作为考试入仕的主要内容。据史料记载,公元765年,新罗的惠恭王巡幸大学监(相当于我国的国子学),便命学者讲述《尚书》。^① 明末清初,有一批欧洲传教士来华,为了向西方介绍中国的文明,传教士利玛窦、金尼阁等把中国的儒学典籍译成西文。1626年,金译《尚书》拉丁文本完成后将其寄回本国。1739年,法国当时最著名的汉学家宋君荣(1689—1759)又将《尚书》译为法文。到18世纪中叶,《尚书》已有拉丁文、意大利文、法文等译本出版,扩大了《尚书》在欧洲的影响,触及了西方思想界。^② 就《尚书》本身来说,作为教材是有其特点的,《尚书》中主要是一篇篇独立的短文,出自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人物之手,是一部内容广博的文选读本,可以供不同程度的学生采用。另外,《尚书》中虽然文诰居多,但都可以上口,而且还有许多警句、名言,有利于诵读和记忆,对后学是十分有益和方便的。它在我国古代教育史特别是教材建设上是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的,给后人留下了不少有益的启示。

(三)《尚书》提到古代的选举和考试

选举自古以来就是社会成员和集团用以调节社会诸矛盾的方法之一。一般来说,选举的结果可以代表大多数人的意志,其中或多或少地带有一些“民主”色彩,而且选举历来和教育有着密切的关系。从原始社会的选举和禅让,到古代社会以来的访贤和举能,以及春秋的选士、汉代的辟举、魏晋的九品中正和隋唐以下的科举,乃至今天的民主选举,等等,都对教育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过去有人把选举制度和学校制度统归于教育制度是有一定道理的。选举的标准就是人才合格的标准,可以说也就是教育的目标。在人类进入文明社会后,选举和学校都是为国家政权服务的,统治者中的各阶层

^① 参见田华麟《朝鲜古代教育史》。

^② 参见法国学者戴密微《中国汉字研究史》。

都享有受教育和被选举的权利,至于常人的才能则被排在等外。在上古的传说中,汉族祖先的部落首领都是靠选举产生的。在当时情况下,生产力发展水平很低,还没有产生私有观念。到了尧舜的时代,还是处在母系氏族向父系氏族转型的时期,父权还没有确立,父子还不能相承。^①当时推举贤明、任用能人都是用选举的方法。根据《尚书》和《左传》记载,尧求访能治水者,“四岳”(四方诸侯之长)皆曰:“鲧可。”可见,鲧的任用是“四岳”推举的。后来尧求逊位,“四岳”又推举了舜。又传说,昔高阳氏有八才子,天下谓之“八凯”;高举氏亦有八才子,天下谓之“八元”。舜举八凯主后土,八元布五教。“举贤”已是人们自觉运用的方法,被看作是无可非议的规定。这样的选贤制度到夏朝已经基本上改变了。后世虽然有商代的傅说举于版筑之间、胶鬲举于鱼盐之中,春秋有用5张羊皮换大能人百里奚等纳贤的例子,但毕竟是较为罕见的了。^②

《尚书》中的《尧典》《皋陶谟》和《禹贡》多记载了尧舜禅让和推举贤的功绩。帝尧已把“克(能)明俊德,以亲九族”作为一条重要的治国原则。意思是,要治理国家,就应该任用同族中德才兼备的人,使族人都能亲密地团结起来。在《尚书》诸篇记载的自尧至春秋的材料中,很多地方都强调了选人和用人的重要。如《皋陶谟》说,治国之要“在知人,在安民”。舜把皋陶和禹作为股肱,证明了大“贤”不仅要自己聪明能干,更重要的是会用人、安民。舜还提出了“百僚师师”的口号,让众头领相互取长补短,尤其要向有文化的“师”学习。这大概也就是最早的法贤思想吧!《牧誓》是武王伐纣时的誓词,文中罗织纣王的三大罪状之一,就是纣在用人方面犯了错误,指责他不用同族的兄弟,而用逃犯和奴隶。《召诰》记载了周公归政成王后,因感到辅佐的人才太少,巩固统治的任务艰巨,因而发表了一篇议论。《多士》则明确提出要使“俊民甸四方”,即要使有才能的人来治理国家。《君奭》《立政》则用殷周兴盛衰败的历史说明用人的重要,认为成王继位后政权已稳(平定了武庚和蔡叔等“三监”

①参见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9页。

②参见《孟子·告子》